

世新大學舍我紀念館博士後研究員相關辦法

99年10月6日舍我紀念館會議通過
100年6月29日舍我紀念館會議修改通過
100年11月7日舍我紀念館博士後研究員資格審查會議修改通過
101年9月28日舍我紀念館館務會議修改通過
102年9月24日舍我紀念館館務會議修改通過

一、世新大學下屬之舍我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執行新聞史相關研究計畫之需要，得聘博士後研究員。聘任期間，博士後研究員應遵守本館之一切相關規定並與本館另訂契約書，如有違背本館得終止聘任。

二、研究領域：

1. 以華人世界的新聞與傳播現象為主題的社會、文化或歷史性經驗研究，請參考附件：舍我紀念館研究發展重點；
2. 以成舍我先生及其所創辦的報紙為研究對象或為材料所發展出的新聞史研究；
3. 本館同意之研究範圍，實際研究主題應通過本館審查。

三、工作內容：

1. 原則上每學期需以個人研究主題規畫工作坊及至少1場以上演講，研究成果需以論文方式呈現，並在工作坊或演講中發表。
2. 每週需座班十小時，以利本校及外校師生交流互動。如因故無法座班者，需提前向本館請假。
3. 博士後研究員在聘用期間不得兼任本館之外其他工作，情形特殊者，應先經本館同意。

四、研究計畫投稿：

博士後研究員需於聘期屆滿前，以本館博士後研究員身分於《傳播研究與實踐》期刊投稿至少一篇論文，並檢附投稿相關證明。

五、研究成果：

1. 研究計畫若成為研究員出版專書的一部分或其中一個篇章，專書如有公開發行或出版，須於出版品上註明「本書獲世新大學舍我紀念館補助」等字樣。
2. 博士後研究員於本館所參與之研究計畫成果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世新大學。若發

展為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亦同。研究員之申請資料、書面報告及成果皆得由本館上傳至舍我紀念館網站及資料庫與學術界分享。

六、聘任契約相關規定：

1. 博士後研究員如因特別事故，需於聘用期間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館同意後始得離職。研究計畫若因故停止執行，聘用關係即同時終止。
2. 博士後研究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研究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及應履行義務時，經本館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本館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外，如博士後研究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